

其它资料

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顶山学院）的（平顶山学院24#、25#、26#、27#号学生公寓购置家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人位步梯床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星原实业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5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床下组合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星原实业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5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公寓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星原实业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5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原实业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